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因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 1,990 万元长期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关于上述贷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400120220237）。

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智能科技	1,990 万元	1,990 万元	459 万元	8,01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1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02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智能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01,759.87	67,191,841.59
负债总额	37,213,039.77	33,278,399.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972,766.73	33,047,697.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	-	-

	2021-12-31/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项)		
净资产	33,488,720.10	33,913,441.90
营业收入	73,749,671.42	19,254,613.43
利润总额	-5,879,796.36	566,295.73
净利润	-4,244,110.09	424,721.80

广东智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990 万元。

(2)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0 万元。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

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9 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31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5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